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黄万珍先生和独立董事张宝生先生的书面辞呈，黄万珍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宝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的规定，黄万珍先生的书面辞呈送到董事会时生效。黄万珍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张宝生先生的辞呈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的独立董事产生前，张宝生先生将继续履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万珍先生和张宝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黄万珍先生和张宝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黄万珍先生和张宝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